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6

#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现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7,179.25 元（累计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完成销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25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 1,960.8 万股，不涉及老股转让，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3.24 元（人民币元，下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259,609,92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0,077,677.3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29,532,242.62 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170003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2017 年 7 月 28 日，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账号：761469183006）收到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账号：749769107591）转入的募集资金 229,532,242.62 元。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账号：749769107591）已于 2017 年 8 月 7 日注销。以下所指募集资金专户均为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账号：761469183006）。

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账号：761469183006）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已使用完毕，并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注销。

根据公司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合计变更金额 7,753.22 万元。2019 年 11 月 20 日，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滨河支行，账号：443066443013000573103）收到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账号：761469183006）转入的募集资金 77,532,242.62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与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合计变更募集资金金额 7,753.22 万元。同时，同意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用于新材料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 0 元，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该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告编号：2020-103）。公司与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银行名称 | 账号 | 账户状态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 761469183006 | 已销户 |
| 交通银行深圳滨河支行 | 443066443013000573103 | 本次销户 |

三、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新材料项目”、“总部基地项目”、“支付德清科赛 51% 股权部分收购价款”所涉募集资金投资已经支付完毕，募集资金投资账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仅节余 7,179.25 元，该节余资金为累计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了更好地发挥资金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7,179.25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节余资金为人民币 7,179.25 元（累计利息收入），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1%。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手续，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六、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撤销账户确认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7

#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二、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三、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四、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股票期权是指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 股普通股。

五、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793.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2657.3529 万股的 3.50%。其中，首次授予 710.2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2657.3529 万股的 3.13%，占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总数的 89.56%；预留 82.8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2657.3529 万股的 0.37%，约占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权益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33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计划时符合公司任职资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和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8.53 元/股。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根据本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八、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九、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一、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

十三、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沃特股份、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 指 |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 | 指 |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
| 股票期权、期权 | 指 |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
| 激励对象 | 指 | 公司公告本计划时符合公司任职资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
| 授权日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
| 有效期 | 指 | 从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股票期权失效日止的时间段 |
| 等待期 | 指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
| 行权 | 指 |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
| 可行权日 | 指 |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
| 行权价格 | 指 |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
| 行权条件 | 指 |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登记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注：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一、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计划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平衡各激励对象的利益，提高公司整体凝聚力。

（三）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坚持长期激励，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持续的回报。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独立董事将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本计划时符合公司任职资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33 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于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激励对象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章　股票期权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793.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2657.3529 万股的 3.50%。其中首次授予 710.2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2657.3529 万股的 3.13%，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9.56%；预留 82.8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2657.3529 万股的 0.37%，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 10.44%。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刘则安 | 董事 | 20.00 | 2.52% | 0.09% |
| 2 | 张尧 |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35.00 | 4.41% | 0.15% |
| 3 | 邓健岩 | 副总经理 | 31.00 | 3.91% | 0.14% |
| 4 | 徐劲 | 副总经理 | 78.00 | 9.84% | 0.34% |
| 5 | 陈瑜 | 财务负责人 | 20.00 | 2.52% | 0.09% |
| 其它核心骨干人员(共计 128 人) | | | 526.20 | 66.36% | 2.32% |
| 预留 | | | 82.80 | 10.44% | 0.37% |
| 合计 | | | 793.00 | 100.00% | 3.50% |

注 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注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0%。

注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向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认。

三、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计划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

四、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股票期权自等待期届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五、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四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本激励计划中，若预留部分在 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行权期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下半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六、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其出具的承诺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章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28.53 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8.53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股票。

二、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 28.53 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 20.38 元。

三、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第八章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成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人员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协议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事项或纠纷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章　附则

一、本激励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8

#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创新谷 7 栋 B 座 31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尊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所有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1-077）。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所有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议案》

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内网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9

#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创新谷 7 栋 B 座 31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尊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所有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1-077）。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所有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议案》

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内网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以及委托人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委托人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7 点，且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深